

# 臺灣地區已婚者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研究

李 良 哲      張 裕 隆

(作者為本校心理系助教)      (作者為本校心理所研究生)

##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結婚長短、職業、家庭子女數、性別平等程度、現代性程度、婚姻美滿程度、家族往來程度、宗教信仰程度、婚前性行為容許度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關係。本研究以189名受試者為研究對象，填答「家庭生活態度調查問卷」，然後利用簡單相關法探討各變項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相關，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各基本資料變項的不同組在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上的差異，且利用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探討各變項對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預測能力。結果發現：(1)婚前性行為容許度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有最高的正相關。(2)性別平等程度、婚姻美滿程度、家族往來程度、宗教信仰程度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有顯著的負相關；現代性程度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則有顯著的負相關。(3)性別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有顯著的負相關，即女性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較低；教育程度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有顯著的負相關；而年齡、結婚長短、家庭子女數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相關很低。(4)不同性別、不同年齡組、不同教育程度組及不同職業組在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上有顯著的差異，但沒有任何二不同年齡組、二不同教育程度組、二不同職業組在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上的差異達到.05顯著水準。(5)婚外性行為容許度可以由婚前性行為容許度、婚姻美滿程度及性別三個變項解釋總變異量的58.2%，並嘗試建立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預測迴歸方程式。

---

※本研究承蒙呂勝瑛教授之指導、鍾思嘉教授之建議及游桂美小姐之協助，謹此一併致謝！

## 壹、緒 論

婚姻爲人類既古老又重要的社會制度的一種。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現代婚姻不論在意識型態上或生活方式上均有着實質的改變，同時也面臨了相當的衝擊。不論在觀念上或實際生活之中，婚姻與家庭制度正經歷着由傳統制度式家庭 (Institutional family) 轉變爲相伴隨式家庭 (Companionship family) 的根本改變。在美國，早在1948年 Burgess 即認爲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當時的婚姻正面臨着下述的衝擊：(1)離婚率的昇高，(2)主婦投入生產行列，(3)婚姻中性忠誠受到考驗，(4)親職角色有着革命性的改變。

隨着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發展，我國目前也步歐美之後塵，正經驗着家庭生活模式之大變遷。過去二十年來，我國家庭制度不僅逐漸由傳統的大家庭制度轉變爲較西化之小家庭制度，而且與家庭體系有關之價值觀念亦隨之而有所改變或出現新的型態與觀念。最明顯的變遷者有：男女關係、性的社會規範、生育率及離婚率等。也正因爲小家庭制度擺脫了大家庭制度的束縛、男女關係的明朗化、性行爲的開放，我國目前的婚姻制度也遭遇到婚姻中性忠誠受到考驗的衝擊，因此在國內關於婚姻性忠誠受到考驗的問題，實在是一項值得探討的領域。在國內有關婚姻中性忠誠的研究實在是匱乏，這可能是學者們考慮到要直截了當的詢問受試者是否有婚外性行爲或造成婚外性行爲的原因，會遭遇到相當大的阻礙有關。在國外，根據 Kinsey 等人 (Kinsey et al., 1948, 1953) 的調查，在那個時代全美國約有一半已婚男子與四分之一已婚婦女在他們婚姻生活中有過至少一次的婚外性關係的經驗。 Hunt (1968) 引用 Kinsey 的接替者 Dr. Gebhard 的估計，在1968年外遇行爲發生的比率，男人約爲60%，婦女則約爲35~40%，依此估計在八〇年代男女婚外性行爲發生的比率至少不會少於七〇年代。在我國，「外遇問題」一直是「張老師」、「生命線」等輔導機構中所處理的婚姻難題中最常見的一種 (戴傳文，民69)。根據臺北市生命線協會表示，近年來該會處理的個案中，心理精神疾病與夫婦間外遇問題有逐年增多的趨勢。臺北市生命線民國71年度受理個案計5849件，其中男女間情感糾紛佔首位爲973件；其次爲心理精神疾病有696件，再次之爲夫婦間外遇問題有626件，夫婦感情不睦618件，法律及經濟問題 331 件，其他問題一千餘件。(聯合報，民72年6月29日，6版)。

## 臺灣地區已婚者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研究

雖然 O'Neill & O'Neill (1972) 提出了「開放性婚姻」(Open marriage) 的觀念，認為只要夫妻雙方同意，婚外性關係並不是罪惡的。但是婚外性行為雖然不是罪惡的，而它却不容於世界上大部分國家的法律，當然在我國的法律中也規定婚外性行為是違法的，因此造成婚外性行為的因素有待探討之必要，以為預防之措施。但在本研究中筆者考慮到自己承認有婚外性行為的受試難求，所以本研究的基本前提建立於認知與行為的一致性，即高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受試者較有可能發生婚外性行為。因此本研究的目的並不直接由有婚外性行為的受試者探討其發生婚外性行為的因素，而是探討造成一般人婚外性行為容許度差異的相關因素，並進一步探討各因素對於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預測力。因此本研究旨在探討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結婚長短、家庭子女數、職業、性別平等程度、現代性程度、婚姻美滿程度、家族往來程度、宗教信仰程度、婚前性行為容許度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關係，其研究問題可詳述如下：

- 一、探討年齡大小、不同性別、不同教育程度、不同職業、結婚長短、家庭子女數多寡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關係。
- 二、探討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結婚長短、家庭子女數、性別平等程度、現代性程度、婚姻美滿程度、家族往來程度、宗教信仰程度、婚前性行為容許度對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預測力。

## 貳、文獻探討

Kinsey 開性行為研究之先河，繼之而起有許多學者乃對性行為作更深入之探討。有關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探討，許多學者乃就相關變項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間研究其關係，其結果如表一所示。

Kinsey (1953) 指出婚前性行為容許度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有很高的相關，此外有關的研究也顯示，男性在婚外性行為容許度與婚前性行為容許度要比女性來得高 (Kinsey, et al, 1948, 1953; Burgess & Wallin, 1953; Smith & Smith, 1973; Hunt, 1974)。Edwards 和 Booth 也指出婚外性行為和緊張的婚姻、消極的婚姻知覺有正相關，但是和一些背景因素如職業、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居住地區等沒有顯著的關係。Robert

表一、各種變項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關係

研究者及年代	宗教	性別	年齡	種族	婚姻狀況	社會階級	一般自由	家庭滿足	婚前性行為容許度
Kinsey et al (1948)	*	*	*		*				
Burgess & Wallin (1953)		*							
Kinsey et al (1953)	*	*			*				*
Whitehurst (1965)								*	
Luckey (1970)						*			
Renne (1970)				*				*	
Johnson (1972)								*	
Christensen (1972)	*	*				*		*	
Smith & Smith (1973)	*	*					*		
Hunt (1974)		*	*						

\*表示二者之間有顯著的關係

資料來源：B.Krishna Singh; Bonnie L. Walton & J. Sherwood Williams, "Extra-marital Sexual Permissiveness: Conditions and Contingenc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8 (NOV.), 1976, P.703.

Whitehurst (1965) 發現男性發生婚外性行為和疏離感與無力感有關。Bell 和其他研究者發現婦女發生婚外性行為最有預測力的變項是婚姻不美滿、性態度開放及自由的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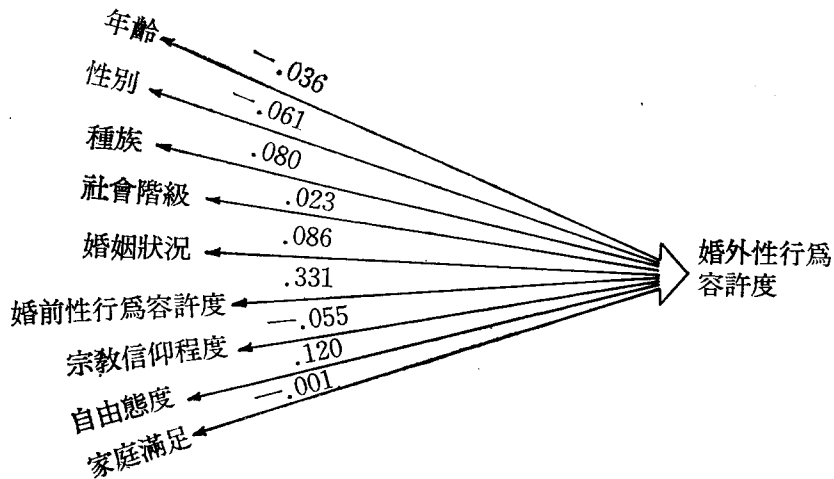
B. Krishna Singh; Bonnie L. Walton & J. Sherwood Williams (1976) 研究發現如表二所列，婚前性行為容許度對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有最大的預測能力，社會階級對婚外性行為容許度只有很小的解釋力，自由態度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有高的正相關，宗教信仰程度和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有負相關。男性比女性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高，年輕者比年老者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高，未婚者比已婚者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高。他們更進一步進行因徑分析 (Path analysis)，嘗試去建立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因果模式，結果如圖一所示。由圖一可

臺灣地區已婚者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研究

表二、婚外性行為容許度與諸變項之相關

	年 齡	性 別	種 族	婚 姻 狀 況	社 會 階 級	宗 教 信 仰 程 度	自 由 態 度	家 庭 滿 足	婚 前 性 行 為 容 許 度
婚外性行為容許度	-.34	-.22	.28	.24	-.09	-.34	.50	.01	.66

圖一、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因果模式



知影響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正向的決定因素，其重要性依次為婚前性行為容許度、自由態度及婚姻狀況（已婚、未婚），這表示婚前性行為容許度愈高者，其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也愈高；態度愈開放者其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也愈高；未婚者比已婚者有較高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負向的決定因素較明顯的有性別與宗教信仰程度，這表示女性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較低；宗教信仰程度愈虔誠者，其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愈低。年齡、社會階級與家庭滿足雖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間有關係存在，但對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並無顯著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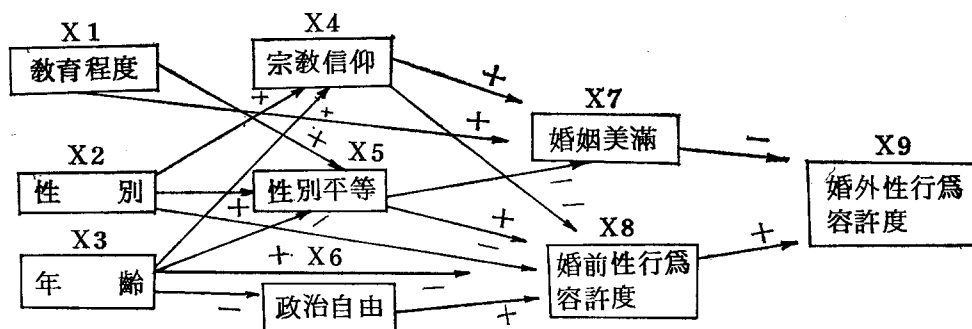
Shirly P. Glass 和 Thomas L. Wright (1977) 研究發現婚外性行為、婚姻滿足與離婚的關係，依男、女性的結婚長短有所不同。有婚外性經驗而結婚短的女性的離婚率比無婚外性經驗而結婚短的女性的離婚率高；男性無論結婚多久，有婚外性經驗的男性比無婚外性經驗的男性的離婚率高。除了結婚短的女性和結婚長的男性外，有婚外性經驗的人通常比無婚外性經驗的人有較低的婚姻滿足，而且有婚外性經驗的人的婚姻內羅曼蒂克的愛情會減

低。

在國內王輔天進行「夫妻角色認知、感情惡化情況及丈夫外遇行為」研究時，蒐集 409 位有外遇行為的丈夫的有關資料，在該研究中以 11 個預測變項進行迴歸分析，結果顯示「結婚年數」、「夫妻感情滿足度」、「日常生活問題」、「孩子數目」、「處理」、「戀愛感情」、「丈夫角色」及「妻子角色」等 8 個變項可以解釋「丈夫外遇行為」總變異量的 20% 左右。同時「夫妻互相之間的感情與戀愛」與「日常生活問題」是「外遇行為」較重要的解釋變項，「夫妻感情滿足度」次之，而「夫妻在家庭角色方面的認知差異」反倒不那麼重要。這種結果支持了「夫妻感情失和與丈夫發生外遇行為兩者是相關的」，但並不支持「家庭角色認知與丈夫發生外遇行為是相關的」之說法。

Ira. L. Reiss; Ronald E. Anderson 和 G.C. Sponaugle (1980) 利用 1979 年美國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s General Social Surveys 的資料來驗證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模式，其模式如圖二所示。茲將各變項的問題及其有關的研究說明如下：

圖二、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預測模式



1. 婚外性行為容許度 (Extramarital Sexual Permissiveness) (X<sub>9</sub>)：其問題是如果已婚男女和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你認為此種行為是(a)完全是錯誤的，(b)大部分是錯誤的，(c)有時是錯誤的，(d)一點也沒有錯誤。

以這樣一個簡單的問題來探討個人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其解釋力未免過於薄弱，因為它並沒有涉及婚外性行為的感情程度。因此必須要以多種情況來探討個人婚外性行為容許度，而不能以一個籠統的問題來概括整個婚外性行為容許度。

## 臺灣地區已婚者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研究

### 2. 婚姻美滿 (Happiness of Marriage) ( $X_7$ ) : 其問題是

就整體而言，你認為你的婚姻是(a)十分快樂，(b)還算快樂，(c)不太快樂。

一般研究文獻都認為有婚外性行為的人的婚姻都不美滿。Bell et al. (1975) 研究指出有55%的婚姻不美滿的婦女有過婚外性經驗，而婚姻美滿的婦女只有20%有過婚外性經驗。Sponaugles (1976) 的研究發現有43%的婚姻不美滿的男女有過婚外性經驗，而婚姻美滿的男女只有13%有過婚外性經驗。Glass 和 Wright (1977) 發現婚姻美滿的確與婚外性行為有負相關存在，但它亦因性別及結婚長短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 3. 婚前性行為容許度 (Premarital Sexual Permissiveness) ( $X_8$ ) : 其問題是

假如一個男人或女人在婚前發生過性關係，你認為此種行為是(a)完全是錯誤的，(b)大部分是錯誤的，(c)有時是錯誤的，(d)一點也沒有錯誤。

和測量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問題一樣，以一個簡單的問題來探討個人婚前性行為容許度，其解釋力未免過於薄弱，因為它並沒有涉及婚前性行為的感情程度，因此必須要以多種情況來探討個人的婚前性行為容許度，或以 Reiss' Guttman Scale 來探討婚前性行為容許度，如此比較可靠些。Kinsey et al (1953) 指出有29%有婚前性經驗的婦女，在婚後有婚外性經驗，而無婚前性經驗的婦女，在婚後只有13%發生婚外性行為。

### 4. 宗教信仰程度 (Religiosity) ( $X_4$ ) : 其問題是

你一週內參加幾次宗教禮拜活動？

有許多研究發現宗教信仰程度是決定婚姻美滿的主要因素 (Terman, 1938; Burgess & Cottrell, 1939; Locke, 1951; Burgess & Wallin, 1953; Clark & Wallin, 1965; Burr, 1973; Miller, 1976)，同時也發現宗教信仰程度和婚前性行為容許度二者之間有負相關存在 (Kinsey et al, 1948, 1953; Harrison et al, 1969; Clayton, 1969; Christensen, 1972; Smith & Smith, 1973; Hunt, 1974; Reiss & Miller, 1979)。

### 5.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 $X_5$ ) : 其問題是

你(a)十分同意，(b)同意，(c)不同意，(d)十分不同意下列敘述？

(1) 職業婦女和家庭主婦一樣能和她們的子女建立溫暖的關係。

(2) 妻子幫助丈夫發展事業要比自己去開創事業來得重要。

(3)假如母親出外工作，那麼學前兒童將會遭遇到較多的適應問題。

(4)男人在外工作成功，女人在家照顧家庭是最完美的家庭組合。

許多研究都發現性別平等和婚前性行為容許度有關係，但相關不高。Jonathan Kelley (1978) 以 Berkeley 的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性別平等與婚前性行為容許度有正相關。Robert Walsh (1958) 以 Illinois College 的學生做縱貫研究，也發現有相同的結果。性別平等與婚姻美滿的關係雖然大部分的研究未加以驗證，但是**一些學者都認為二者之間有負相關存在。**

#### 6.政治自由 (Political Liberty) ( $X_6$ )：其問題是

你認為你自己是屬於(1)極端自由與(7)極端保守連續體 (Continum) 的那一點。

一般認為政治自由與婚前性行為容許度有正相關 (Reiss, 1967; Harrison et al, 1969; Heltsley & Broderick, 1969; Maranell et al, 1970; Middendorp et al, 1970; Hunt, 1971; Staples, 1971; Vandiver, 1972)，但政治自由與婚姻美滿的關係沒有理論基礎。

#### 7.教育程度 (Education) ( $X_1$ )：其問題是

你的最高學歷是——

有關研究顯示教育程度與性別平等有正相關 (Yankelovich, 1974; Mason & Bumpass, 1975) 與婚姻美滿亦有正相關 (Reiss, 1980a)，因此教育程度對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有二相反作用，教育程度與性別平等的正相關會增加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教育程度與婚姻美滿的正相關會減低婚外性行為容許度。

#### 8.性別 (Gender) ( $X_2$ )

大部分的研究指出對婚前性行為容許度的態度有性別差異 (Reiss, 1967; Heltsley & Broderick, 1969; Staples, 1971; Reiss & Miller, 1979)。此外，有些研究也指出對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也有性別的差異 (Kinsey, et al, 1948, 1953; Burgess & Wallin, 1953; Christensen, 1972; Smith & Smith, 1973; Hunt, 1974)。

#### 9.年齡 (Age) ( $X_3$ )

大部分的研究指出老年人的宗教信仰程度高，性別平等程度低，婚前行為容許度低，政治自由程度低，因此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也低 (Lipset, 1960; Glock & Stark, 1965; Rossi,



臺灣地區已婚者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研究

1970; Reiss, 1967)。

Ira. L. Reiss; Ronald E. Anderson 和 G. C. Sponaugle (1980) 的研究結果如表三、表四所列。

表三、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模式各變項之相關係數

	性 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宗 仰 教 程 信 度	政 治 自 由	性 別 不 等	婚 姻 美 滿	婚 前 性 行 為 容 許 度
年 齡	-.099							
教育程度	-.005	-.293						
宗教信仰程度	.126	.094	.094					
政治自由	.018	-.138	.065	-.144				
性別平等	.128	-.362	.287	-.115	.189			
婚姻美滿	-.098	.054	.143	.165	-.075	-.083		
婚前性行為容許度	-.134	-.327	.114	-.424	.208	.299	-.086	
婚外性行為容許度	-.097	-.139	.155	-.213	.146	.201	-.146	.368

表四、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模式預測變項之因徑係數、因徑迴歸係數及標準誤

依 變 項	預 測 變 項	顯著水準	因徑係數 (Beta)	因徑迴歸 係數(B)	標 準 誤 B
婚外性行為容許度 (R <sup>2</sup> =.166)	年 齡	.378	.032	.00149	0.0169
	政治自由	.113	.052	.02893	0.1823
	宗教信仰程度	.075	-.064	.01706	0.0758
	性別平等	.040	.072	.03577	0.1736
	性 別	.042	-.065	-.09316	0.04582
	教育程度	.000	.135	.03169	0.0756
	婚姻美滿	.000	-.136	-.17243	0.04086
	婚前性行為容許度	.000	.341	.19590	0.01843

### 叁、研究方法

#### 一、測量工具

本研究之測量工具為「家庭生活態度調查問卷」，係一自陳式量表，除了性別、年齡、

教育程度、職業、結婚長短、家庭子女數等變項係基本資料由回答者填選一項外，其餘宗教信仰程度、性別平等程度、現代性程度、婚姻美滿程度、家族往來程度、婚前性行為容許度、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等變項係採用 Likert 式七點量表，由回答者針對每一敘述句，由(1)非常不同意，(2)相當不同意，(3)有點不同意，(4)無意見，(5)有點同意，(6)相當同意，(7)非常同意中選取一號碼代表其對該敘述句的看法，茲將測量工具之內容陳述於下：

(一)基本資料

- 1.性別：(1)男 (2)女
- 2.年齡（足歲）：(1)20歲（含）以下 (2)20歲以上～30歲 (3)30歲以上～40歲 (4)40歲以上～50歲 (5)50歲以上～60歲 (6)60歲以上～70歲
- 3.教育程度（包括畢業與肄業）：(1)小學 (2)國（初）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 (6)研究所
- 4.職業：(1)軍 (2)公 (3)教 (4)商 (5)工 (6)農 (7)自由業 (8)其他
- 5.結婚已有：(1)0～5年 (2)5年以上～10年 (3)10年以上～15年 (4)15年以上～20年 (5)20年以上～25年 (6)25年以上
- 6.家庭子女數：(1)0人 (2)1～2人 (3)3～4人 (4)5～6人 (5)7人或7人以上

(二)性別平等程度

此變項之題目係自編，共5題，最低得5分，最高得35分。（題目前的號碼係表示問卷的題號，以下各變項亦同）。

1. 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是錯誤的。
8. 除了生孩子外，所有的工作是不分男女的，男人能做的事，女人也可以做得好；女人能做的事，男人也可以做得好。
15. 只有男性才能負起傳宗接代的使命。
22. 在追求事業成就方面，女性所具備的條件不比男性差。
29. 政治是男人的事。

第15、29題反向記分。得分愈高者性別平等程度愈高。

(三)現代性程度

### 臺灣地區已婚者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研究

此變項之題目係摘自楊國樞、瞿海源（民63）所編製修訂之個人現代性量表。共10題，最低得10分，最高得70分。

- 2. 電視影片內凡是與我國國情不合者應一律予以剪除。
- 9. 丈夫死後，妻子大可再婚。
- 16. 要避免人生錯誤，最好的辦法是聽從長者的話。
- 23. 對「性」的問題，我們應該比現在更為公開一些。
- 30. 最值得稱讚的小孩，就是像成人一樣守規矩的小孩。
- 35. 父母不應干涉子女選擇職業的自由。
- 40. 政治改革者與思想宣傳家應可在公共場合演說。
- 42. 在校學生應專心讀書求學，不要為社會上的事情去分心。
- 43. 與離過婚的人結婚是沒有什麼光彩的。
- 44. 中、小學生應穿著制服。

第 2、16、30、42、44.題反向記分，得分愈高者，現代性程度愈高。

#### 四) 婚姻美滿程度

此變項的題目係摘自陳嘉鳳編製之「婚姻生活問卷」的第五部份。共七題，最低得7分，最高得49分。

- 3. 我懊悔我已經結了婚。
- 10. 我曾經考慮過和我的配偶離婚或分居。
- 17. 我覺得我的婚姻比我預期的好得多。
- 24. 根據我婚姻生活的實際經驗，我覺得「婚姻」給我的感覺是幸福的。
- 31. 如果能夠再活一次，我願意和我的配偶再度結為夫婦。
- 36. 我覺得為家庭辛勞是值得的。
- 41. 跟從前比起來，我覺得我的婚姻生活愈來愈差。

第 3、10、41.題反向記分，得分愈高者，婚姻愈美滿。

#### 五) 家族往來程度

此變項之題目係自編，共六題。最低得6分，最高得42分。

- 4. 父母很關心我的事業、健康與家庭生活，我必須聽從他們的話。
- 11. 岳父母或公婆雖不是我的親生父母，但長輩的教誨都是善意的。
- 18. 兄弟姊妹是手足，互相關心與支持是理所當然的。
- 25. 親戚是血統一脈的，保持經常的連繫能促進事業的成功與家庭的美滿。
- 32. 我很少與兄弟姊妹互通消息。
- 37. 我很少與親戚來往。

第32、37題反向記分，得分愈高者，家族往來程度愈高。

#### (六) 宗教信仰程度

此變項之題目係自編，共六題。最低得6分，最高得42分。

- 5. 爲了追求幸福的生活，人們必須時常祈求上帝（神明）的保佑。
- 12. 宗教信仰可以使人們的心靈得到寄託。
- 19. 有宗教信仰的人會得到神明的保佑。
- 26. 經常上教堂禮拜或到廟堂拜神明，可以使人們增加生活安全感。
- 33. 與異性發生不正常的性關係是神所不容許的。
- 38. 冥冥之中的主（神明）很清楚我們的所作所爲，因此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全部正向記分，得分愈高者，宗教信仰程度愈高。

#### (七) 婚前性行爲容許度

此變項之題目係參照王鴻經（民68）根據 Reiss(1964)的婚前性行爲容許度量表翻譯修訂過來的量表摘出3題，並自編3題，共六題。最低得6分，最高得42分。

- 6. 目前社會已相當開放，婚前性行爲是可以被接納的。
- 13. 即使一個男人對他的女友沒有特別的感情存在，只要男女雙方同意，我認爲婚前的性行爲是可以被接受的。
- 20. 我認爲可以和非常喜歡的異性發生性行爲。
- 27. 我認爲可以和私訂終身的異性發生性行爲。
- 34. 在結婚以前，我認爲可以和未婚夫（妻）發生性行爲。
- 39. 「婚前同居」可以增加婚前的彼此認識，是值得嘗試的。

## 臺灣地區已婚者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研究

全部正向記分，得分愈高者，婚前性行為容許度愈高。

### (六)婚外性行為容許度

此變項之題目係自編，共四題。最低得4分，最高得28分。

- 7.結婚以後，如果碰到自己喜歡的配偶以外的異性，兩情相悅地發生性關係是無所謂的。
- 14.結婚以後，如果性生活無法滿足，與配偶以外的異性發生性關係是可以原諒的。
- 21.結婚以後，如果夫妻感情不融洽，與配偶以外的異性發生性關係是可以被接受的。
- 28.結婚以後，與配偶以外的異性發生性關係可以增加生活情趣。

全部正向記分，得分愈高者，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愈高。

## 二、受試者

本研究共發出問卷300份，收回203份，去掉14份填答不完整之問卷，因此，本研究之受試者共189名已婚者，其依性別分，請見表14；依年齡分，請見表15；依教育程度分，請見表16；依職業分，請見表17；依結婚長短分，請見表18；依家庭子女數分，請見表19。

## 三、統計方法

本研究將所收集的資料分別以下列方式加以統計分析：

一、以相關法求出性別平等程度、現代性程度、婚姻美滿程度、家族往來程度、宗教信仰程度、婚前性行為容許度、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等各變項各題目與各變項之內部一致性係數。

二、以相關法求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結婚長短、家庭子女數、性別平等程度、現代性程度、婚姻美滿程度、家族往來程度、宗教信仰程度、婚前性行為容許度、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相關矩陣。

三、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結婚長短、家庭子女數組在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上是否有差異存在。

四、以逐步多元迴歸探討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結婚長短、家庭子女數、性別平等程

度、現代性程度、婚姻美滿程度、家族往來程度、宗教信仰程度、婚前性行為容許度各變項對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預測力。

## 肆、結果與發現

### 一、本研究所使用之調查問卷各變項題目之內部一致性程度

本研究所使用之「家庭生活態度調查問卷」除了基本資料外，共有七個變項，分別是性別平等程度（5題）、現代性程度（10題）、婚姻美滿程度（7題）、家族往來程度（6題）、宗教信仰程度（6題）、婚前性行為容許度（6題）、婚外性行為容許度（4題）。為了瞭解各變項各題目與各變項總分之一致性程度，乃以相關法進行分析，所得結果如表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所示。由以上諸表可知各變項之各題目與各變項之總分之相關都相當的高，可見本調查問卷具有內部一致性效度。

表五、性別平等變項各題目之內部一致性係數

	1	8	15	22	29
性別平等總分	.46	.54	.59	.59	.68

表六、現代性變項各題目之內部一致性係數

	2	9	16	23	30	35	40	42	43	44
現代性總分	.58	.41	.57	.51	.57	.21	.42	.48	.45	.50

表七、婚姻美滿變項各題目之內部一致性係數

	3	10	17	24	31	36	41
婚姻美滿總分	.74	.66	.75	.78	.71	.59	.61

表八、家族往來變項各題目之內部一致性係數

	4	11	18	25	32	37
家族往來總分	.45	.55	.51	.59	.56	.64

臺灣地區已婚者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研究

表九、宗教信仰變項各題目之內部一致性係數

	5	12	19	26	33	38
宗教信仰總分	.64	.59	.75	.71	.52	.52

表十、婚前性行為容許度變項各題目之內部一致性係數

	6	13	20	27	34	39
婚前性行為容許度總分	.73	.72	.81	.84	.79	.72

表十一、婚外性行為容許度變項各題目之內部一致性係數

	7	14	21	28
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總分	.81	.78	.85	.80

二、基本資料變項及性別平等程度、現代性程度、婚姻美滿程度、家族往來程度、宗教信仰程度、婚前性行為容許度、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等變項之相關程度

表十二、性別平等、現代性、婚姻美滿、家族往來、宗教信仰、婚前性行為容許度、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等變項之相關係數表

	現代性	婚姻美滿	家族往來	宗教信仰	婚前性行為容許度	婚外性行為容許度
性別平等	.10	.24**	.27**	.04	-.24**	-.31**
現代性		-.13*	-.17*	-.32**	.30**	.25**
婚姻美滿			.41**	.22**	-.32**	-.48**
家族往來				.18*	-.23**	-.29**
宗教信仰					-.10	-.17*
婚前性行為容許度						.69**

\*P<.05

\*\*P<.001

表十三、基本資料變項與性別平等、現代性、婚姻美滿、家族往來、宗教信仰、婚前性行為容許度、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等變項之相關係數表

	性別平等	現代性	婚姻美滿	家族往來	宗教信仰	婚前性行為容許度	婚外性行為容許度
性別	.16*	-.10	-.07	.01	.16*	-.36**	-.35**
年齡	-.05	-.15*	.07	-.03	-.03	-.08	.06
教育程度	.07	.43**	-.11	-.04	-.14*	.01	.14*
結婚長短	-.02	-.26**	.10	.07	.09	-.10	-.01
家庭子女數	-.09	-.26**	-.03	.06	.08	-.05	.02

\*P<.05    \*\*P<.001

由表十二、十三可知

(1)婚前性行為容許度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有最高的正相關。

(2)性別平等程度、婚姻美滿程度、家族往來程度、宗教信仰程度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有顯著的負相關；現代性程度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有顯著的正相關。

(3)性別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有顯著的負相關，教育程度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有顯著的正相關，而年齡、結婚長短、家庭子女數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只有很低的相關。

(4)性別平等程度愈高則婚姻美滿程度愈高，家族往來程度愈高，婚前性行為容許度愈低。

(5)現代性程度愈高則婚姻愈不美滿、家往來程度愈低、宗教信仰虔誠度愈低、婚前性行為容許度愈高。

(6)婚姻美滿程度愈高則家族往來較密切、宗教信仰虔誠度愈高，婚前性行為容許度愈低。

(7)家族往來程度愈高則宗教信仰虔誠度愈高，婚前性行為容許度愈低。

(8)女性的性別平等程度比男性高，宗教信仰虔誠度比男性高，婚前性行為容許度比男性低。

(9)年齡愈大則現代性程度愈低。

(10)教育程度愈高則現代性程度愈高，宗教信仰程度愈低。



臺灣地區已婚者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研究

- (1)結婚愈久則現代性程度愈低。  
 (2)家庭子女數愈多則現代性程度愈低。

三、各基本資料的不同組在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等變項上之變異數分析結果

(一)為瞭解各基本資料的不同組在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上是否有差異存在，乃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茲將各基本資料不同組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平均數、標準差和F值，顯著水準及 scheffe 法事後考驗結果表列於下：

表十四、不同性別組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男	女
人 數	134	55
平 均 數	12.17	8.20
標 準 差	5.16	4.12

表十五、不同年齡組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20歲(含)以下	20歲以上~30歲	30歲以上~40歲	40歲以上~50歲	50歲以上~60歲	60歲以上~70歲
人 數	2	43	94	34	13	3
平均數	16.00	9.79	10.84	13.47	9.85	8.50
標準差	0	4.47	5.63	4.78	3.74	0.71

表十六、不同教育程度組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小 學	國(初)中	高 中(職)	專 科	大 學	研 究 所
人 數	15	25	45	16	65	23
平均數	9.87	11.52	9.47	12.56	10.91	13.48
標準差	3.18	4.41	4.13	5.43	6.01	5.45

表十七、不同職業組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軍	公	教	商	工	農	自由業	其 他
人 數	5	53	35	19	55	4	13	5
平均數	8.40	11.36	12.91	13.47	10.20	11.25	7.31	5.80
標準差	3.13	6.13	4.88	4.01	4.64	2.22	3.64	1.79

表十八、不同結婚長短組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0~5年	5年以上~10年	10年以上~15年	15年以上~20年	20年以上~25年	25年以上
人 數	59	53	38	20	13	6
平均數	10.47	11.45	11.32	12.70	9.69	7.83
標準差	5.63	5.18	4.78	5.92	3.59	0.98

表十九、不同家庭子女數組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0人	1~2人	3~4人	5~6人	7人或7人以上
人 數	15	100	65	7	2
平 均 數	9.13	11.30	11.03	12.57	5.00
標 準 差	5.48	5.23	5.17	3.78	1.41

表二十、各基本資料的不同組在婚外性行為容許度得分的變異數  
分析之 F 值及事後比較考驗表

	性 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職 業	結婚長短	家 庭 子 女 數
F 值	25.791**	2.725*	2.403*	3.685**	1.277	1.406
顯著水準	.000	.021	.039	.001	.276	.234
scheffe 法事後比較達.05 顯著水準之組別		×	×	×	×	×

\*P&lt;.05      \*\*P&lt;.01

由上列各表得知

(1)不同性別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有非常顯著的差異，即男性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顯著的

臺灣地區已婚者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研究

比女性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高。

(2)不同年齡組在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上有顯著的差異，但經 scheffe 法事後考驗並沒有發現有任何二不同年齡組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差異達到 .05 顯著水準，但由表十五可知30~50歲受試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有偏高的現象。

(3)不同教育程度組在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上有顯著的差異，但經 scheffe 法事後考驗並沒有發現有任何二不同教育程度組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差異達到 .05 顯著水準，但由表十六可知大專學歷以上的受試有偏高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

(4)不同職業組在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上有非常顯著的差異，但經 scheffe 法事後考驗並沒有發現有任何二不同職業組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差異達到 .05 顯著水準，但由表十七可知從商者及公教人員有偏高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

(5)不同結婚長短組在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但由表十八可知結婚5~20年的受試有偏高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

(6)不同家庭子女數組在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但由表十九可知沒有孩子的家庭或孩子過多的家庭的受試有偏高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

(二)本研究並同時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各基本資料不同組在性別平等程度、現代性程度、婚姻美滿程度、家族往來程度、宗教信仰程度及婚前性行為容許度上之差異，其結果列於下列諸表：

表二十一、各基本資料的不同組在性別平等程度得分的變異數分析之F值及事後比較考驗表

	性 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職 業	結婚長短	家 庭 子 女 數
F 值	4.825*	.782	1.294	2.320*	2.380*	1.057
顯著水準	.029	.564	.268	.027	.040	.379
scheffe 法事後比較達.05 顯著水準之組別		×	×	×	×	×

\*P<.05

表二十二、各基本資料的不同組在現代性程度得分的變異數分析之 F 值及事後比較考驗表

	性 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職 業	結婚長短	家 庭 子 女 數
F 值	1.921	4.072**	8.932**	4.952**	3.628**	4.152**
顯著水準	.167	.002	.000	.000	.004	.003
scheffe 法事後比較達.05 顯著水準之組別	×	2-3 3-5	1-4 1-5 1-6 2-5 2-6	2-5	×	2-3

\*\*P < .01

表二十三、各基本資料的不同組在婚姻美滿程度得分的變異數分析之 F 值及事後比較考驗表

	性 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職 業	結婚長短	家 庭 子 女 數
F 值	.863	1.161	2.413*	2.465*	1.099	1.261
顯著水準	.354	.330	.038	.019	.362	.287
scheffe 法事後比較達.05 顯著水準之組別		×	×	×	×	×

\*P < .05

表二十四、各基本資料的不同組在家族往來程度得分的變異數分析之 F 值及事後比較考驗表

	性 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職 業	結婚長短	家 庭 子 女 數
F 值	.042	1.196	.795	1.162	.652	1.080
顯著水準	.837	.313	.555	.327	.660	.368
scheffe 法事後比較達.05 顯著水準之組別		×	×	×	×	×

臺灣地區已婚者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研究

表二十五、各基本資料的不同組在宗教信仰程度得分的變異數分析之 F 值及事後比較考驗表

	性 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職 業	結婚長短	家 庭 子 女 數
F 值	4.958*	1.147	1.242	1.283	1.557	1.857
顯著水準	.027	.337	.291	.261	.174	.120
scheffe 法事後比較達.05 顯著水準之組別		×	×	×	×	×

\*P < .05

表二十六、各基本資料的不同組在婚前性行為容許度得分的變異數分析之 F 值及事後比較考驗表

	性 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職 業	結婚長短	家 庭 子 女 數
F 值	27.372**	.705	1.451	3.621**	.699	1.937
顯著水準	.000	.620	.208	.001	.625	.106
scheffe 法事後比較達.05 顯著水準之組別		×	×	4-7	×	×

\*\*P < .01

表二十七、不同年齡組的現代性程度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20歲(含)以下	20歲以上~30歲	30歲以上~40歲	40歲以上~50歲	50歲以上~60歲	60歲以上~70歲
人 數	2	43	94	34	13	3
平均數	39.00	42.91	45.04	40.59	36.92	44.50
標準差	2.83	6.78	7.75	7.18	7.17	4.95

表二十八、不同教育程度組的現代性程度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小 學	國(初)中	高中(職)	專 科	大 學	研 究 所
人 數	15	25	45	16	65	23
平均數	36.13	38.12	42.15	44.63	45.82	46.39
標準差	7.52	5.65	6.13	7.88	7.69	6.39

表二十九、不同職業組的現代性程度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軍	公	教	商	工	農	自由業	其 他
人 數	5	53	35	19	55	4	13	5
平均數	36.60	46.26	44.83	44.47	40.09	37.75	43.62	35.80
標準差	3.71	7.79	7.94	3.84	6.43	1.50	9.42	8.56

表三十、不同家庭子女數組的現代性程度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0 人	1~2 人	3~4 人	5~6 人	7 人或 7 人以上
人 數	15	100	65	7	2
平 均 數	45.33	44.75	40.72	37.86	42.00
標 準 差	7.09	7.95	6.75	4.67	8.49

表三十一、不同職業組的婚前性行為容許度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軍	公	教	商	工	農	自由業	其 他
人 數	5	53	35	19	55	4	13	5
平均數	13.60	18.91	19.20	22.84	18.36	23.00	13.08	10.60
標準差	4.77	8.32	6.83	3.80	7.59	3.56	5.60	4.45

(1)由表二十一可知不同性別組、不同職業組、不同結婚長短組在性別平等程度有顯著的差異，但經 *scheffe* 法事後考驗，並沒有發現有任何二不同性別組，二不同職業組及二不同結婚長短組在性別平等程度上的差異達到.05 顯著水準。

(2)由表二十二可知同不年齡組、不同教育程度組、不同職業組、不同結婚長短組、不同家庭子女數組在現代性程度上有非常顯著的差異存在，經*scheffe* 法事後考驗及表二十七可知30歲以上~40歲組 ( $M=45.04$ ) 與50歲以上~60歲組 ( $M=36.92$ ) 的現代性程度差異達到.05顯著水準，由 *scheffe* 法事後考驗及表二十八可知小學教育程度組 ( $M=36.13$ ) 與專科教育程度組 ( $M=44.63$ )、大學教育程度組 ( $M=45.82$ )、研究所教育程度組 ( $M=46.39$ ) 的現代性程度差異皆達到.05顯著水準；國(初)中教育程度組 ( $M=38.12$ ) 與大學教育程度組

#### 臺灣地區已婚者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研究

(M=45.82)、研究所教育程度組 (M=46.39) 的現代性程度差異皆達到 .05 顯著水準；由 *scheffe* 法事後考驗及表二十九可知公務人員 (M=46.26) 與工人 (M=40.09) 的現代性程度差異達到 .05 顯著水準；由 *scheffe* 法事後考驗及表二十九可知家庭子女數 1 ~ 2 人 (M=44.75) 與家庭子女數 3 ~ 4 人 (M=40.72) 的現代性程度差異達到 .05 顯著水準。

(3) 由表二十三可知不同教育程度組、不同職業組在婚姻美滿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但經 *scheffe* 法事後考驗並沒有發現有任何二不同教育程度組、二不同職業組在婚姻美滿程度上的差異達到 .05 顯著水準。

(4) 由表二十四可知各基本資料的不同組在家族往來程度上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5) 由表二十五可知不同性別在宗教信仰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女性的宗教信仰程度顯著的比男性高。

(6) 由表二十六可知不同性別、不同職業組在婚前性行為容許度上有非常顯著的差異，經 *scheffe* 法事後考驗及表三十一可知從商者 (M=22.84) 與從事自由業者 (M=13.08) 在婚前性行為容許度上的差異達 .05 顯著水準，且男性的婚前性行為容許度顯著的比女性的婚前性行為容許度高。

#### 四、各變項對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預測能力

本研究並以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為依變項，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結婚長短、家庭子女數、性別平等程度、現代性程度、婚姻美滿程度、家族往來程度、宗教信仰程度及婚前性行為容許度為預測變項，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以探討各預測變項對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預測能力，其結果如表三十二所列。由表三十二可知婚前性行為容許度對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有最大的預測能力。由婚前性行為容許度、婚姻美滿程度及性別之 F 值達到 .01 顯著水準及此三個預測變項的決斷係數 ( $R^2$ ) 的改變量可知婚外性行為容許度即可由此三個預測變項決定，且由累積之  $R^2$  可知此三個預測變項可解釋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總變異量的 58.2%。茲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迴歸方程式描述如下：

婚外性行為容許度分數 ( $\hat{Y}$ ) = 14.46 + 0.363 × 婚前性行為容許度分數 - 0.225 × 婚姻美滿程度分數 - 1.627 × 性別分數 (男 = 1, 女 = 2)

表三十二、婚外性行為容許度預測變項之迴歸係數及標準誤

預測變項之順序	多元相關 (R)	累 積 之 R <sup>2</sup>	R <sup>2</sup> 之改 變 量	簡單相關 (R)	迴歸係數 (B)	B 標 準 之 誤	F
1.婚前性行為容許度	.691	.478	.47801	.691	.363	.041	79.88**
2.婚姻美滿	.744	.554	.07569	-.482	-.225	.043	27.81**
3.性別	.763	.582	.02835	-.348	-1.627	.613	7.03**
4.年齡	.768	.590	.00793	.059	.371	.402	0.85
5.教育程度	.773	.597	.00721	.137	.305	.188	2.63
6.性別平等	.777	.604	.00671	-.306	-.994	.058	2.97
7.現代性	.778	.605	.00070	.254	.209	.039	0.29
8.結婚長短	.778	.605	.00037	-.013	.124	.278	0.20
9.家族往來	.778	.605	.00026	-.289	-.222	.657	0.12

Constant 14.46

F<sub>.01(1,120)</sub>=6.85

\*\*P&lt;.01

## 伍、討論與建議

### 一、討論

茲將本研究重要的結果與發現分別討論如下：

(一)為瞭解本研究使用之「家庭生活態度調查問卷」之內部一致性，乃以相關法進行分析，求取各變項各題目與各變項總分之一致性程度。結果顯示，各變項之各題目與各變項總分之相關都相當的高，由此可見該調查問卷具有內部一致性建構效度。

(二)婚前性行為容許度高者有高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此結果與Kinsey(1953); Smith & Smith (1973); Hunt(1974); B. Krishna Singh, Bonnie L. Walton & J. Sherwood Williams(1976) 研究所得之結果相同。對性行為較開放的男女，無論在婚前或婚後將會有較高的性行為容許度，這是想必當然的事實。如果站在認知與行為一致的立場而言，婚前有性經驗的男女在婚後發生婚外性行為的可能性將會增加，這是男女擇偶必須考慮的事項。

(三)性別平等程度、婚姻美滿程度、家族往來程度及宗教信仰程度愈高的人有愈低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而現代性程度愈高的人，其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也愈高。此結果與B. Krishna Singh, Bonnie L. Walton & J. Sherwood Williams(1976); Glass & Wright(1977);



### 臺灣地區已婚者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研究

Ira. L. Reiss, Ronald E. Anderson & G. C. Sponaugle(1980)的研究結果大致相同。性別平等程度愈高的人，其兩性化（Androgyny）角色及男女平等認知的傾向也愈高，比較能夠站在異性的立場來衡量事情，除了自己能自尊自愛外，還能尊重異性，這可能是造成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低的原因。婚姻美滿程度愈高的人，能在家庭中獲得溫暖與心靈的慰藉；家族往來程度高的人，不但能在頻繁的家族成員交往中互訴心結，互相幫忙，也可以互相監視違法行為的發生；宗教信仰程度高的人，多一層宗教對違法行為的束縛力，這都將會造成低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現代性程度愈高的人，除了獨立性、支配性較強，順服性較弱的特徵外，也具有較高的實驗性，對變革與新奇事務的愛好較強。婚外性行為對現代性程度高的人來說是一種刺激的嘗試，因此現代性程度高的人有較高的性行為容許度。

女性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比男性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低，此結果與 B. Krishna Singh, Bonnie L. Walton & J. Sherwood Williams(1976)及 Reiss & Miller(1979)的研究發現相同。教育程度愈高的人有愈高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此結果與 Ira. L. Reiss, Ronald E. Anderson & G. C. Sponaugle 的研究結果相符合。雖然今天的社會朝向男女平等的趨勢發展，但對於婚外性行為的發生，女性還是會受到較多的指責，因此使得她們不易有較高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教育程度較高的人現代性程度也較高，思想的開明容易使他們較能容忍婚外性行為發生的可能。

(四)其他許多性別平等程度、現代性程度、婚姻美滿程度、家族往來程度、宗教信仰程度、婚前性行為容許度之間的關係或它們與基本資料變項的關係，本研究所得到的結果，似乎都可由理性的觀點推斷出來。但現代性程度愈高者則婚姻愈不美滿的研究結果頗值得加以思索玩味。現代的民主、科學的教育思潮都致力於培養具有現代性的公民，教育的目標都要使人們能具有獨立自主的精神，要人們能求新求變，有冒險犯難的意志，基本上說來這是正確的教育目標，但它免不了有負面的結果產生，它使人們不滿於現狀，在人們不滿於現狀，又無法突破現狀的情形下不安、焦慮、抑鬱的情緒就隨著產生了，這是身為一個現代人的苦惱。現代性程度愈高的人，他的需求一定愈多愈挑剔，他的不滿足感一定愈強烈，如果把這種挑剔行為與不滿足感類化到家庭，則多多少少會發生婚姻的危機。這或許可以解釋像美國如此民主現代化國家有那麼高的離婚率吧！

(六)30~50歲、大專學歷以上、從商者及公教人員、結婚5~20年及沒有孩子或孩子過多的受試者有偏高的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但與其他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結婚長短、家庭子女數組的受試在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上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七)本研究結果顯示對於婚外性行為容許度具有最大預測力的三個變項依次為婚前性行為容許度、婚姻美滿程度及性別，此結果與 B. Krishna Singh, Bonnie L. Walton & J. Sherwood Williams(1976); Ira. L. Reiss, Ronald E. Anderson & G.C. Sponaugle (1980)的研究結果相同。

## 二、建議

最後筆者願意提供本研究在方法上一些值得改進之處，以供日後類似研究之參考：

(一)本研究之受試樣本在各基本資料上之分配並不平均，或沒有依照各基本資料在母羣體上的比例抽樣，這可能會影響研究的結果甚鉅，以後同性質題目的研究者，最好儘可能把樣本擴大並把抽樣工作做得完善，所得結果才比較有可信度。

(二)本研究的調查問卷缺少信度考驗，雖然這是一般問卷調查研究的共通缺點，但仍有以少數樣本來考驗問卷信度的必要。

(三)本研究只是探討各變項對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相關程度，其結果看不出因果關係，以後同性質題目的研究者有必要進一步以因徑分析(path analysis)探求各變項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因果關係。

(四)本研究大部份是以事實存在的變項來探討婚外性行為容許度，日後的研究者似乎可以探討人格特質變項與婚外性行為容許度的關係，這實是一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

(五)本研究沒有探討各變項在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上之交互作用，這也是日後研究值得探討的問題。

## 參考文獻

- 王輔天：夫妻角色認知、感情惡化情況及丈夫外遇行為，未發表，民72。  
陳嘉鳳：夫婦角色行為與婚姻滿足程度，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67。  
戴傳文：婚姻與婚姻諮商。臺北：大洋出版社，民71。  
戴傳文：婚姻諮商組討論報告。生命線總會二屆一次代表大會暨七屆義工聯誼大會紀念特刊，民69，

- Bell, R. R., Stanley, T. & Lawrence, R. A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Female Extramarital Coitu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May), 1975.
- Burgess, E. W. *The Family in a Changing Socie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48, 53 (6), 417-422.
- Crosby, J. F. *Illusion and Disillusion: The Self in Love and Marriage*.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1973.
- Eshleman, J. R.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3rd, 1981, 376-379.
- Glass, S. P. & Thomas, C. W. The Relationship of Extramarital Sex, Length of Marriage, and Sex Difference on 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Romanticism: Athanasion's Data Analyze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9(Nov.), 1977.
- Johnson, R. E. Some Correlates of Extramarital Coitu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2 (Aug.), 1970.
- Kinsey, A. C., Pomeroy, W. B. Martin, C. E.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Male*. Philadelphia, Pa: Saunders, 1948.
- Kinsey, A. C., Pomeroy, W. B., Martin, C. E. & Gebhard, P.H.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Female*. Philadelphia, Pa: Saunders, 1953.
- Mayhovich, M. K. Attitudes Versus Behavior in Extramarital Sexual Rel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8 (Nov.)1976.
- O'neill, W. & O'neill, G. *Open Marriage*. New York: Avon, 1972.
- Reiss, Ira L., Anderson, R. E. & Sponaugle, G. C. A Multivariate Model of the Determinants of Extramarital Sexual Permissiven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May, 1980.
- Singh, B. K., Walton, B. L. & Williams, J.S. Extramarital Sexual Permissiveness: Conditions and Contingenc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8 (Nov.), 1976.